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沪奉)应急听通〔2024〕006号

桂建平:

根据你(单位)11月27日提出延期听证的申请,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4·12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一案,现定于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应急管理局410会议室(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陆林毅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宣传科科长
听证员姓名 顾平凡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听证员姓名 薄欢军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书记员姓名 王国安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指挥中心科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 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 -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,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 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-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1月28日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308室

邮政编码: 201499

联系人: 奉贤区应急局法制科

联系电话: 67189111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